

202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24 年 9 月入讀小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問題(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2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曾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童皆可申請 202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問題(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2) 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遞交申請。家長須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如家長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可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以及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須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往欲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問題(3) 家長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3) 家長向學校遞交申請表時須攜帶其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如家長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或教育局核對。就遞交電子申請，家長須**上載下列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呈交申請兒童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的姓名相同。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及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家長無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c.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問題(4) 家長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4)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家長若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

問題(5) 若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電子申請，應怎麼辦？

回答(5) 若家長未能親自或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期間代交回所申請的小學。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讓親友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問題(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回答(6)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須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申請表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若以紙本申請，家長需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到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2 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

請家長注意，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計劃於 2023 年第 4 季搬遷至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有關詳情將適時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問題(7)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回答(7)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們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問題(8)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回答(8)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

問題(9)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回答(9)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考核申請兒童。

問題(10)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回答(10)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面見並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如其其他住址證明文件），或作出法定聲明，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市民如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 向本局舉報。

問題(11) 家長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1) 家長可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此外，學校亦於當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 2023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期間，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12)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希望子女於 2024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2)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其子女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有關申請程序，可參考常見問題第 6 題。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3/24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437 7272

問題(13)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但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名非最年長的申請兒童可否獲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回答(13)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申請兒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問題(14) 申請兒童如何申報適齡兒童的分數？

回答(14) 如申請兒童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該申請兒童可在 202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適齡兒童的分數。家長無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申報有關項目，電腦會按申請兒童的出生日期計算有關分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問題(15) 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7項(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是否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回答(15) 由於公務員屬於政府的僱員而並非「成員」,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7項並不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問題(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需考慮甚麼?

回答(16)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時,應該先了解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並考慮學校的辦學團體、歷史、位處地區、宗教等因素,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問題(17) 本年度的「小一入學申請表」設有「電郵地址」一欄,家長是否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

回答(17)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今年起將小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申請,以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

如家長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並於申請表內提供電郵地址,教育局稍後會發送相關電郵至家長,讓家長自行啟動「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並透過該平台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遞交統一派位階段的申請及查閱其派位結果。家長於申請表提供電郵地址並啟動其電子平台帳戶後,仍可選擇於統一派位階段自行選擇提交傳統紙本表格或透過電子平台辦理選校手續。

問題(18)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後,家長將如何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回答(18) 如欲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問題(19) 教育局如何支援家長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回答(19) 本局已將相關短片及家長指南上載至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供家長參考。另外,本局亦於本年9月舉行四場家長講座,向家長提供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資訊。

- 問題(20) 家長如欲登記「智方便+」，應該怎樣申請？
- 回答(20) 家長可以下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並進行網上登記，遙距申請「智方便」戶口。如需使用數碼簽署，家長可前往各區的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登記「智方便+」。詳情請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更新日期：2023年9月